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 2、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上午10:30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太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定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董事李勤、于洪林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1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

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2、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于洪林、李勤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3、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6) 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8)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李勤、于洪林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尚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尚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1 年 8 月 1 日)。后附尚羽先生简历。

5、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于海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于海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1 年 8 月 1 日)。后附于海洋先生简历。

6、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1)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3)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4)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5)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6)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重大投资决策制度》。

(7)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8)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9)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10)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11)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2)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子公司管理制度》。

(13)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财务管理制度》。

(14)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

(15)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6)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17)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

(18)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内部控制制度》。

(19)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

(20)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1)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2)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23)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24)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保密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5)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26)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本议案案中第 1-8 项子议案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各项公司制度。

8、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4: 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59）。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附件：尚羽先生、于海洋先生的简历

尚羽，男，1965年3月出生，高级工程师，1986年毕业于沈阳工业学院铸造专业，获学士学位，1993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获硕士学位。1986年至1990年在山西风雷机械厂工作，历任车间主任职务；1993年至1994年在威海陶瓷厂工作，历任采购经理职务；1995年至1996年在威海技校实习三厂工作，历任生产部经理职务。1996年5月起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总装车间主任、市场部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尚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但持有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0.41%股权，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尚羽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于海洋，男，1976年8月出生，注册会计师，1995年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2001年11月任威海市交通投资公司出纳、会计，子公司财务主管、经理；2001年12月至2007年7月任威海英维斯控制器有限公司会计、财务主管；2007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威海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压缩机事业部财务经理；2009年1月至2011年9月任龙口海盟机械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1年10月至2017年2月任史丹利（文登）工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3月至2019年4月任山东三土能源有限公司顾问；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任山西丰荷三聚氰胺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财务总监。2020年5月起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财务副总监。于海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于海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